【附件一】

花蓮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申請私設連接建築線通路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印）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編	
				聯絡電話	
	通訊處：縣市 鄉鎮市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代理人	姓名：（印）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編	
				聯絡電話	
	通訊處：縣市 鄉鎮市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建築基地	所在地	鄉鎮市	段別地號	段 小段
	面積			
	設施種類			地號共 筆土地
私設通路	長度		段別地號	段 小段
	寬度			
	面積			地號共 筆土地

土地是否位於下列地區，請先徵詢下列主管機關之意見或取得同意證明文件(請先行核對並勾選)：

□屬山坡地者。□屬風景特定區者。□屬原住民保留地者。□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土地有灌溉或排水設施。□屬軍事禁、限建地區者。

應檢附資料及文件

以下資料必須檢齊，請先行核對並勾選：

□1.申請書及委託書。

□2.申請日前3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或列印電子謄本。

□3.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正本（附件三）及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4.土地複丈成果圖。

□5.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正本。

□6.地籍套繪圖（地政機關核發者為限）：應標明申請土地之地段、地號、方位、建築基地範圍、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及道路之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1/500或1/1000）。

□7.現況測量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

□8.現況照片（照片編排格式如附件四）。

□9.其他相關文件或特定地區申請前先行徵詢之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申請人、或代理人、或土地所有權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應分別依法負其法律責任。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二】

花蓮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申請私設連接建築線通路

委　　託　　書

私設通路之申請，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

茲委託　　全權代理本人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申請私設連接建築線通路使用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下：

【建築基地-地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筆土地

【私設通路-地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筆土地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處：

【代理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或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處：
一、申請人、或代理人、或土地所有權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應分別依法負其法律責任。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三】

花蓮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申請私設連接建築線通路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　　等　　人，

擬在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筆土地申請建築，

下列本人所有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提供申請人作為興闢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使用，除知悉經分割供私設通路之土地，不再適用農業用地優惠減免之稅率外，並同意配合申請人依相關規定辦理，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本同意書應從立同意書日起　　年（月）內提出申請，逾期無效。】

土地所有權人：　　（印）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編號：

戶籍地址：

立同意書日期：　　年　　月　　日

鄉鎮	段別	小段	地號	面積	同意使用面積	備註

市						
				㎡	㎡	
				㎡	㎡	
				㎡	㎡	
				㎡	㎡	
				㎡	㎡	

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最後一行之下行請加註「(以下空白)」。

二、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之印章。

三、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四、申請人、或代理人、或土地所有權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應分別依法負其法律責任。

五、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欄位不足或不同之土地所有權人，請自行複印增頁使用】

【附件四】

花蓮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申請私設連接建築線通路現況照片黏貼表
（申請地號……等）
私設通路全景

（道路邊界、溝渠……等）

道路與私設通路連接全景

【本表請自行複印增頁使用】